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明玲
電話：(082)325630#62412
傳真：(082)375048
電子信箱：mingling5027@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3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0061A00_ATTCH1.pdf）

裝

主旨：轉知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1案，請轉知欲參加縣外介聘教師審慎選填志願，如附原函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苗栗縣政府109年4月8日府教務字第1090065973號函辦理。

二、雲林縣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

(一)國中：三義高中國中部、苑裡高中國中部、大倫國中、文林國中、公館國中、通霄國中、南庄國中、造橋國中、維真國中、新港國中(小)。

(二)國小：中山國小、士林國小、泰安國（中）小。

線

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

人事室　109/04/14 08:21
1090001746　有附件

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雲林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有：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

四、調入雲林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09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含預估辦理）有：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新開國小。

正本：各國中小(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4 07:54:15